

#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基金主代码	851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54,632.97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和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策略包括：（1）信用债投资策略；（2）可转债投资策略。其他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2）现金资产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其他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860	8518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104,480.43 份	3,750,152.54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4,886.61	37,421.69
2. 本期利润	-56,903.25	-6,097.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7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65,392.83	3,787,410.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6	1.0099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通鑫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14%	0.40%	0.12%	-0.53%	0.02%
过去六个月	2.25%	0.13%	0.79%	0.09%	1.46%	0.04%
过去一年	3.43%	0.12%	0.75%	0.10%	2.68%	0.02%

过去三年	0.97%	0.14%	7.35%	0.11%	-6.3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	0.20%	5.81%	0.11%	-6.88%	0.09%

海通鑫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14%	0.40%	0.12%	-0.56%	0.02%
过去六个月	2.11%	0.13%	0.79%	0.09%	1.32%	0.04%
过去一年	3.08%	0.12%	0.75%	0.10%	2.33%	0.02%
过去三年	-0.18%	0.14%	7.35%	0.11%	-7.5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8%	0.20%	5.81%	0.11%	-8.4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通鑫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鑫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韬	投资经理、公募固收部副总监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2 年	钱韬先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加入海通资管，现任公募固收部副总监。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

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配置了债券，权益仓位有所减仓。报告期内，产品债券部分以配置中短久期债券、获取票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产品权益部分在四季度初有所减仓以规避风险。产品在报告期投资可转债较少。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净值为 1.0266 元，C 份额净值为 1.0099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上述两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3%和-0.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为 0.4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出现了连续六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公司已积极协调各销售渠道加大产品的推广。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437.76	1.01
	其中：股票	257,437.76	1.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235,577.57	87.18
	其中：债券	22,235,577.57	87.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4,724.00	11.58
8	其他资产	58,139.04	0.23
9	合计	25,505,878.37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5,296.76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37%。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744.00	0.19
C	制造业	96,387.00	0.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10.00	0.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2,141.00	0.6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6,707.32	0.22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38,589.44	0.15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95,296.76	0.37
----	-----------	------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899	紫金矿业	2,000	56,707.32	0.22
1	601899	紫金矿业	1,600	47,744.00	0.19
2	300750	宁德时代	100	38,648.00	0.15
3	01801	信达生物	500	38,589.44	0.15
4	603799	华友钴业	600	36,300.00	0.14
5	300274	阳光电源	100	16,588.00	0.07
6	002517	恺英网络	400	9,540.00	0.04
7	002624	完美世界	500	8,470.00	0.03
8	002466	天齐锂业	100	4,851.00	0.0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99,954.46	23.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5,612.33	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5,612.33	3.87
4	企业债券	11,199,526.94	44.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14,537.26	11.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35,946.58	4.07
10	合计	22,235,577.57	87.3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80441	21 开泰专项债 01	30,000	2,205,262.52	8.66
2	102282080	22 广州开投 MTN001	20,000	2,005,884.93	7.88
3	019792	25 国债 19	20,000	2,000,058.63	7.86
4	2080401	20 常德经投债	30,000	1,936,132.93	7.61
5	184060	G21 城建 2	30,000	1,872,623.84	7.3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366.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73.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139.04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892,711.87	3,753,853.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226.88	29,664.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85,458.32	33,36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04,480.43	3,750,152.5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256,632.7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2,300,00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956,632.7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49	-

注：本表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10-23	2,300,000.00	2,359,570.00	-

合计			2,300,000.00	2,359,570.00	
----	--	--	--------------	--------------	--

注：1. 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直销柜台赎回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21-2025/10/23	7,256,632.71		-2,300,000.00	4,956,632.71	19.94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集合计划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集合计划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二)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http://www.hts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2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